

— 香港法例第349章 —

《旅館業條例》

優化發牌制度 • 利便執法 • 加強阻嚇力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根據《旅館業條例》(《條例》)，如某處所顯示為提供租出期少於連續28天住宿予到臨該處所而願意為該住宿繳付費用的任何人，該處所即屬酒店或賓館。擬開設酒店或賓館人士必須在開始營業前申請正式牌照。

政府於2020年修訂《條例》，以優化發牌制度、利便執法及加強阻嚇力，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經修訂的《條例》已於2020年12月1日開始生效。

發牌制度要點

經修訂的《條例》賦權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在發牌時考慮土地文件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和地區居民的意見，及申請人是否適當人士。新牌照和牌照續期申請須符合新機制以下的主要規定：

「無使用限制」規定

- 牌照申請人須提交法律執業者的書面法律意見，述明相關大廈公契或地契(如果沒有公契)內不包含任何「限制性條文」，即是禁止處所用作酒店或賓館、商業用途或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狀況適合規定

- 持牌人必須遵照《條例》的要求，持續地親自監督酒店或賓館的經營、開設、管理及其他控制方式，時刻確保有關處所的狀況良好以及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的規定。



區分酒店及賓館牌照

- 賓館不得在其業務名稱中使用「酒店」或“Hotel”一詞。



「適當人選」規定

- 牌照處會考慮申請人或相關人士（如申請人屬團體）是否適當人選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申報曾否被裁定觸犯《條例》所訂罪行或任何其他嚴重罪行，或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正進行清盤或屬清盤令的對象，供牌照處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可獲發牌。
- 牌照處會考慮申請人或相關人士自遞交申請之前不少於五年內的相關定罪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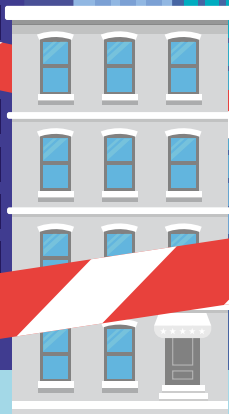
地區諮詢

- 旅館牌照簽發諮詢小組有需要時會安排地區諮詢。

針對無牌酒店或賓館的執法 and 檢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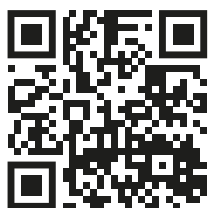
為了加強打擊無牌酒店或賓館，經修訂的《條例》就無牌酒店或賓館引進新的罪行、賦權牌照處新的執法權力和加重有關罪行的罰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業主及租客有責任確保處所不會作為無牌酒店或賓館用途
- 執法人員可申請手令進入可疑處所巡查及搜查證據
- 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最高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三年
- 就重犯個案可向處所發出六個月封閉令



其他參考資料及查詢

牌照事務處網頁



常見問題



查詢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

電話 2881 7034

電郵 hadlaenq@had.gov.hk



「香港持牌旅館」手機應用程式



App Store
下載



在此下載
Google Play



在此下載
AppGallery

